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权限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全赞芳女士、王杰先生、倪诗佳女士组成，并由全赞芳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由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换届完成后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全赞芳女士、张艺阳女士、倪诗佳女士组成，由全赞芳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内容
2024 年 4 月 25 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3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4、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5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6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7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2024 年 5 月 20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27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、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内容
		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29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	1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24 年 12 月 27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第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6、对公司审计报告的审阅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